

教育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园长 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

校国培办〔2019〕5号

关于举办第六期至第十期

全国民办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办好学前教育”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尤其是对当前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学前教育热点问题做出回应，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教育部决定2019年举办第六期至第十期全国民办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项目的实施与推进，重点提升民办幼儿园园长依法规范办园能力、保育教育领导能力和专业自主发展能力，推动形成全覆盖、周期性、常态化的民办园长轮训长效机制，建设一支办学思想端正、具有较强办学治园能力和示范引领作用的高素质专业化民办幼儿园园长队伍。

二、培训对象

每期70名民办幼儿园园长。学员遴选条件如下：

- 1.民办幼儿园园长，尤其是集团化办园的举办者或者园长；
- 2.工作进取心强，身心健康，能够参与正常的学习活动；
- 3.具有较高的理论修养、较强的治园能力、较好的办园业绩；
- 4.具有两年以上担任幼儿园正职园长职务的经历；
- 5.学员学习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请假。

三、内容方式

根据“规范办园行为，促进专业发展”的培训主题，立足我国民办园办园实际，依据按需施训原则，秉持实用性和发展性相结合的课程设计理念，本项目总体围绕《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五大理念、六大模块，着重从依法治园、培养优良的师德师风、克服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三个方面出发，统筹设计课程。培训时间为15天，培训课程共120学时，通过专题讲座、案例教学、主题论坛、经验分享、现场观摩等环节，以专家引领、典型示范、自我反思、同行互动等多种方式的培训，满足民办园举办者和园长在依法办园能力、科学保教能力、教师队伍建设能力提升方面的实际需求。

四、培训时间

第6期：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22日，4月8日报到；

第7期：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5月8日，4月24

日报到；

第8期：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27日，5月13日报到。

第9期：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25日，6月10日报到；

第10期：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30日，9月16日报到。

五、培训地点

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东北师范大学校内）。

六、培训经费

培训项目经费由专项经费支持，学员免收培训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报销。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学员学习期间在原工作单位的各项福利待遇不变。

七、结业事宜

学员按规定完成学习内容且考核合格，由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颁发结业证书。

八、报名方式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按照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和学员遴选条件选派学员，并将学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及学员推荐表（见附件3）以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至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逾期不补。

第6期：2019年3月25日前报送学员名单；

第7—10期：2019年4月8日前报送学员名单。

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联系人：陈禹孜、王赫男；联系电话：0431-85098216，13804327877（陈禹孜）；传真号码：0431-85098875；电子邮箱：yzpxzx@nenu.edu.cn；通讯地址及收件人：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东北师范大学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 陈禹孜；邮编：130024。

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人：王毅、柏丹；联系电话：010-69249610，010-69248888-3127；电子邮箱：xzgpgc@naea.edu.cn；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8号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邮编：102617。

参训学员一经确定参加研修后，请自行提前加入所在研修班班别的QQ群，及时关注研修班培训的相关事宜通知，方便交流沟通。研修班QQ群号信息分别如下：

第六期民办园长研修班群号码：833240057

第七期民办园长研修班群号码：664895229

第八期民办园长研修班群号码：814860245

第九期民办园长研修班群号码：834039821

第十期民办园长研修班群号码：101528821

九、报到事项

（一）报到要求

1. 请参加研修的学员将本幼儿园基本情况（含办园理念、办园特色、教育活动、内部管理等）制作成图文并茂

的 PPT 或视频，报到后提交；

2. 学员报到时请携带身份证件和学员推荐表；

(二) 报到地点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一楼大厅，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东北师范大学校内，学生公寓九舍旁）。

从长春站乘 6 路、66 路或 306 路公交车至文昌路站下车，再北行约 200 米到东北师范大学；从长春站乘坐地铁至东北师范大学站下车；从长春站乘坐出租车约 20 元。从机场乘 1 号线巴士至人民广场站下车，再在人民广场地铁站乘坐地铁至东北师范大学站；从机场直接乘坐出租车约 120 元。

- 附件：1. 第 6 期至第 10 期教育部全国民办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名额分配表
2. 第 6 期至第 10 期教育部全国民办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学员信息汇总表
3. 教育部全国民办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学员推荐表

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
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代章)

2019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第 6 期至第 10 期全国民办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
名额分配表**

省市 (自治区)	分配 名额	省市 (自治区)	分配 名额	省市 (自治区)	分配 名额	合计
北京	2	福建	2	云南	2	
天津	2	江西	3	西藏	1	
河北	2	山东	3	陕西	2	
山西	2	河南	4	甘肃	2	
内蒙古	2	湖北	2	青海	1	
辽宁	2	湖南	4	宁夏	1	
吉林	2	广东	4	新疆	1	
黑龙江	2	广西	3	新疆兵团	1	
上海	2	海南	2			
江苏	2	重庆	2			
浙江	3	四川	3			
安徽	2	贵州	2			
合计	25		34		11	70

注：第 6—10 期均按以上名额分配，每期 70 人。

附件 2

第 6 期至第 10 期教育部全国民办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 学员信息汇总表

省（区、市）：_____（公章） 联系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E-mail: _____ QQ: _____

子项目名称	培训期数 (时间)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省份 (区、市)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编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学科	是否 特级 教师	园长 任职 年资	办公 电话	移动 电话	E-mail	
第 6 期教育部全国民办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	第 6 期 2019.4.8 — 2019.4.22																	

注：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项目、期次汇总学员信息，分别以纸质盖章件（邮寄）和电子文件（E-mail）报送园长中心，电子文件以 Excel 表格格式报送。

附件 3

第 期全国民办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 学员推荐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健康状况		
最后学历		最高学位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学科专业		是否特级教师		任园长年资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邮编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含区号）		
家庭电话				单位传真（含区号）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工 作 简 历	起 迄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个 人 获 奖 情 况	获 奖 日 期	所 获 奖 项			备 注	

科 研 情 况	
参 训 情 况	
您对本次 培训的需 求与建议	
幼儿园主 管部门推 荐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培训机构 审批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注：填写相关内容可另附页。以纸质盖章件（邮寄）和电子文件（E-mail）报送园长中心。